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344-001709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2695）

预算编号：0024-00033113、0024-00011479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
2	编 号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344-001709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2695 预算编号：0024-00033113、0024-00011479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件 1、包件 2（原包件 4）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817,670.00 元，其中 包件 1：动物手术实验设备，预算编号：0024-00033113，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50,000.00 元； 包件 2（原包件 4）：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预算编号： 0024-000114795，预算金额：人民币 667,670.00 元。 <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包件 1：分期付款（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付款方式）： 1 若合同金额大于 140175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1401750.00 元人民币； （2）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若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401750.00 元人民币，分三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货到现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p>60%;</p> <p>(3) 招标人具备安装条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剩余尾款。</p> <p>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本包件中标人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p> <p>包件 2（原包件 4）：分期付款（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付款方式）：</p> <p>1 若合同金额大于 50060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0600.00 元人民币；</p> <p>(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p> <p>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若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50060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p> <p>(2) 招标人具备安装条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剩余尾款。</p> <p>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注：本包件中标人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p>
--	---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p> <p>地 址：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p> <p>联系人：常老师</p> <p>电 话：021-63846590</p>
8	<p>招标</p> <p>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200063</p> <p>联 系 人：安万如、侯烨飞、戴榕妍</p> <p>电 话：021-62445911、62445138</p> <p>邮 箱：anwanru@cwcc.net.cn、houyefei@cwcc.net.cn</p>
9	包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0	招标内容	<p>包件 1：动物手术实验设备；</p> <p>包件 2（原包件 4）：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p> <p>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以此类推。后续包件的有效竞争单位（不含前序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对应包件招标失败（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p>注：本项目原包件 2、包件 3 的中标单位不再进行中标推荐。</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

	小企业采购	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各包件：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4-11-14 00:00:00 起至 2024-11-21 23:59:00</b>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包件 1：人民币 40000 元整</b> <b>包件 2（原包件 4）：人民币 12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2695，包件号，投标保证金”</u></p>
28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12-05 10:30:00</b>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ol>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货物报告（附件 6）；</p>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分别一次性按中标金额的 1.2%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

		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05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344-00170915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33113、0024-000114795

预算金额（元）：2817670.00 元（国库资金：281767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动物手术实验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动物手术实验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76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各包件：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14 至 2024-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05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12-05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以此类推。后续包件的有效竞争单位（不含前序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对应包件招标失败。（注：本项目原包件 2、包件 3 的中标单位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

联系方式：常老师 021-638465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911、624451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侯烨飞、戴榕妍

电 话：021-62445911、62445138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各包件均适用）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包件均适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包件均适用）

#### 包件 1：动物手术实验设备

##### 一、采购标的的清单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备注
A	大动物麻醉机	2	台	含安装、调试、培训
B	吊塔系统	18	套	含安装、调试、培训
C	LED 手术无影灯	18	套	包含显示器+摄像头及其安装
D	监护仪（核心产品）	18	台	含安装、调试、培训
E	可移动吸引器	18	台	含安装、调试、培训
F	制氧机	18	台	含安装、调试、培训

##### 二、技术要求

###### A. 大动物麻醉机

######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 1 操作环境，至少满足：温度：10° C-40° C，湿度：15%- 95%

1. 2 配备机架：带脚轮刹车的推车，方便移动

1. 3 配备麻醉废气吸收罐支架（带承重）

###### 2 气源

2. 1 配备氧气气源

###### 3 流量控制

3. 1 配备气流量计

3. 2 氧气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0 - 4 L/min

3. 3 快速充氧范围至少包含 10 -15 L/min （连接高压气源）

###### 4 挥发罐

4. 1 配备麻醉罐位。

4. 2 ▲配备一个麻醉罐：可根据客户需要选异氟醚麻醉罐或七氟醚麻醉罐。麻醉罐和

主机同品牌，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 5 呼吸回路

- 5.1 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450\text{ml}$ ，无需工具即可拆卸
- 5.3 ▲配备 APL 阀，调节范围覆盖  $0 \sim 70 \text{ cmH}_2\text{O}$ ，至少有 5 档以上刻度标示，具有一键封堵的功能，可快速给动物通气。
- 5.4 配备手动/机控选择开关，可在呼吸机和皮囊之间一键切换
- 5.5 配备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支持连接非重吸收呼吸管路。具备机械旋钮，可在重吸收和非重吸收回路间一键切换

## 6 呼吸机

- 6.1 电动电控呼吸机，可在无高压气源的情况下运行
- 6.2 ▲具备 VS 通气模式，可检测动物自主呼吸，有呼吸暂停通气模式作为后备。
- 6.3 上升式风箱，可直接观察动物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6.4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支持通气、容量控制通气，手动通气、电子 PEEP（呼气终末正压）；配备压力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 6.5 支持输入动物体重大后自动关联默认通气参数，快速启动通气
- 6.6 ▲潮气量范围：至少包含  $5\text{ml}-1500\text{ml}$
- 6.7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5-50 \text{ cmH}_2\text{O}$
- 6.8 吸呼比至少包含：4:1-1:8
- 6.9 电子 PEEP（呼气终末正压），可在显示屏进行设置。
- 6.10 ▲具备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6.11 具备吸气保持功能，最长保持时间不小于 30s。

## 7 显示、监测和报警

- 7.1 至少 8.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可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 7.2 具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呼气末正压、吸呼比等监测参数
- 7.3 具备多级报警功能，提供声音和文字提示，报警音量可调节。
- 7.4 具备图示化报警提示，支持常见故障的快速定位和排查。
- 7.5 具备计时器功能，便于对特定操作或用药进行计时

- 7.6 具备至少 48 小时的趋势回顾，可回看历史数据
- 7.7 具备至少 10000 条事件日志存储，可回看历史事件

## B. 吊塔系统

1 **▲材质：**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geq 6005$  铝合金强度，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要求环保、抗菌。

2 **承重：**

- 2.1 吊塔产品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 2.2 吊塔的最大承重不小于 250kg。
- 2.3 托盘的最大承重不小于 60kg。
- 2.4 抽屉的最大承重不小于 7kg。
- 2.5 托盘边轨的最大承重不小于 10kg。

3 **功能：**

- 3.1 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3.2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3.3 所有吊塔均须配良好的机械刹车，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3.4 托盘边轨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托盘表面无螺钉；
- 3.5 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
- 3.6 配置电源线、导联线、医用气管的收纳装置；
- 3.7 可根据需求增加插座数量，也可灵活调节插座位置。

4 **稳定性：**

- 4.1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2 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 $\leq 0.7^\circ$ 。
- 4.3 **▲具备轴承承载 $\geq 10$  万次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气源供应：**

- 5.1 **▲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2 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

功能，可带气维修。

5.3 ▲吊塔的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 $\geq 1.2\text{ 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4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 $\geq 5\text{ mm}$ ；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 $\geq 6.3\text{ mm}$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安全：

6.1 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 m}$ 。

6.2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6.3 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 7 吊塔配置：

7.1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 mm}$

7.2 吊臂配备单臂旋转半径总长 $\leq 600\text{ mm}$ （具体长度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7.3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空气\*1）吊塔预留负压以及氧气通道以方便后期升级改造，电源五孔插座 8 个。

7.4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

## C.LED 手术无影灯

### 1. 技术要求

1.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1.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1.4 灯头需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便于工作人员清洁，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1.5 ▲手术灯灯头 $\geq \text{IP54}$  防水防尘等级。

1.6 ▲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 Lx}$ 。

1.7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leq 140\text{ 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270\text{ mm}$ 。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至少包含  $3500\text{ K} \leq \text{可调范围} \leq 5100\text{ K}$ ，不少于 5 级可调。

1.8 光源功率 $\leq 30\text{ W}$ ，要求节能环保。

1.9 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 1.10 ▲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 1.11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可在不拆卸天花且不改变层流结构情况下进行，即可在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 1.12 照度稳定，保证手术灯在10年寿命期内照度稳定。
- 1.13 配备医用中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万，光学变焦不低于8倍摄像头分辨率 $\geqslant$ 1080p，信号源一转二满足无影灯上显示器以及远程端使用查看。
- 1.14 手术灯及摄像头参数可通过C臂的触摸屏进行控制。
- 1.15 手术灯配有显示器悬挂吊臂，显示器尺寸 $\geqslant$ 21英寸

## D. 监护仪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猫、狗及其他动物
  - 1.2、不小于10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slant$ 1024\*600
  - 1.3、▲整机要求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2.2、心电标配3导联，支持包括监护、手术和诊断在内至少三种带宽模式
  - 2.3、▲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4、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 2.5、动物专用血氧探头，配备不同尺寸探头夹，探头支持动态光强调节
  - 2.6、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自动间隔和连续测量模式，支持过压保护
3. **系统功能：**
  - 3.1、具有两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2、▲具备开机智能工作流及指引模式，可根据输入的动物物质及体重，自动匹配最佳报价范围及测量算法
  - 3.3、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4、配备一块锂电池，工作时间至少可达2小时或以上

## E. 可移动吸引器

### 1、产品基本要求

- 1.1 要求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蚀性。
- 1.2 要求低噪声、大流量，手动、脚踏开关可任意选用，操作方便。
- 1.3 要求设有溢流防护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
- 1.4 要求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需要无级调压。

## 2、技术参数

- 2.1 最大负压值：至少  $90\text{kPa} \pm 10\text{kPa}$
- 2.2 负压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20\text{kPa}$  至最大负压值
- 2.3 自由空气流量： $\geq 20\text{L/min}$
- 2.4 噪声： $\leq 65\text{dB(A)}$
- 2.5 贮液瓶： $\geq 500\text{mL}/\text{只}$ ，2 只。
- 2.6 受放置条件限制，外形尺寸： $\leq 36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480\text{mm}$

## F. 制氧机

### 1. 技术参数

- 1.1 最大流量： $\geq 5\text{L /min}$
- 1.2 出口标称压力为零和  $7\text{kPa}$  时的流量范围： $0.5^{\sim} 5\text{L /min}$
- 1.3 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text{kPa}$  的背压，流量变化： $\leq 0.5\text{L /min}$
- 1.4 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  $30\text{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最大流量  $5\text{L /min}$  时，氧浓度  $\geq 90\%$
- 1.5 输出压力： $\geq 40\text{kPa}$ 。
- 1.6 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 $\geq 200\text{kPa}$ 。
- 1.7 噪声： $\leq 60\text{dB(A)}$
- 1.8 雾化率： $\geq 0.1\text{mL /min}$
- 1.9 净重： $\leq 16\text{kg}$ ；外形尺寸： $\leq 39 \times 25 \times 50(\text{cm})$
- 1.10 安全系统：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报警停机；压缩机高温，报警停机；压力、循环故障，报警停机；压缩机故障，报警停机；低氧浓度，报警。

## 三、商务服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 ★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免费保修期≥： 5 年。验收仅以招标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招标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5.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6. 提供 1 次及以上设备搬移服务（含技术支持与搬运）。
7.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8. 在招标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9.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的 10%。
10.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付款方式）：

10.1 若合同金额大于 140175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1401750.00 元人民币；
- (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 若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401750.00 元人民币，分三次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货到现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 招标人具备安装条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四、其他说明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由于该项目处于施工现场：

4.1 投标人需要考虑现场能源使用、水电配合、路面运输、垃圾外运、垂直运输、房屋成品保护、安保仓储、现场综合协调、外部检查协调等费用。

4.2 基建项目工程进度与现场安装进度出现不一致时，需要以招标人具备现场安装条件的时间为准，为此，需要投标人备有充足的仓储空间，配合项目整体进度。

4.3 中标人在项目现场须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需在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其中“▲”条款已明确具体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包件2（原包件4）：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

### 一、项目背景

尸体解剖与遗体捐献相关配套设备，解剖台是满足病理尸体解剖时使用，解剖台需要有送排风、电动升降、水、电照明需要达到使用要求。并跟整体净化房间层流送风同步。尸体解剖台监控要与教学同步，标本柜里面需要有排风系统，减少异味的挥发。照明需要达到使用要求。遗体捐献的太平柜和定制告别会展棺以及配套推车都是不锈钢制品。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1	尸体解剖台（核心产品）	1 套
2	标本陈列柜	1 套
3	遗体捐献的太平柜	1 套
4	尸体解剖台监控教学系统	1 套
5	告别会展棺（核心产品）	1 套

### 三、技术要求:

#### 1. 尸体解剖台 1套（核心产品）

1. 1▲尸体解剖台：由位移负压尸体解剖台、病理取材台组成，取材台与解剖台垂直布置，解剖与取材一体化布局，形成L型一体化整体造型。

1. 2 使用304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外形尺寸：解剖台（含面板及内胆）≤2700\*860\*800mm，取材台≤1100\*690\*800mm。

1. 3 解剖台面板配置2条LED防眩目无影照明光带，照度≥300Lux；侧板配置≥2个空调送风口，面板配置多个空调送风口。

1. 4 负压功能：解剖台下部设高静压排风机≥3000cmh、静压≥380Pa、功率≥0.64kw；顶部设置等同解剖台尺寸层流送风装置，并跟整体净化房间层流送风同步。

1. 5 解剖台整体配置水喷头≥4只；防水插座≥4个

1. 6 解剖台箱体内安装有消音装置，流速减缓装置，隔热装置（防止箱体产生冷凝水）。

1.7 侧掀式台面，方便夹层冲洗和消毒；台面板可上下升降、纵向位移，并伸出解剖台。

1.8 配置污物污水集中处理装置，可有效解剖时产生的污物污水，避免污染地面，并且过滤后的污物清除方便；配置大口径落水管、不易堵塞下水道。

## 2. 标本陈列柜 1 套

2.1▲1 套包括上下至少四层，单层规格尺寸：长 $\geq 2000\text{mm}$ \*宽 $\geq 1300\text{mm}$ \*高 $\geq 500\text{mm}$ 。

2.2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钢化玻璃开小网孔，左右及后面采用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门采用 $\geq 8\text{mm}$ 钢化玻璃，龙骨采用 $\geq 40*40\text{mm}$ 不锈钢 304 方管，厚度 1.5mm；

2.3▲顶部配置 $\geq 200\text{cmh}$ 排风机。

## 3. 遗体捐献的太平柜 1 套

3.1 受安装条件限制：外部尺寸 $\leq$ 长 2530mm、宽：850mm、高 1200mm；内空尺寸 $\leq$ 长：2050mm、宽：700mm、高 430mm。

3.2 外墙采用厚度 $\geq 0.7\text{mm}$ 不锈钢材质，内胆采用厚度 $\geq 0.3\text{mm}$ 不锈钢材质。

### 3.3 柜门：

- (1) 门采用厚 $\geq 0.7\text{mm}$ 拉丝不锈钢；
- (2) 门为凸门（凸门与门口门紧密结合，密封性能好）；
- (3) 门封采用加高 20 毫米的高弹性密封条；
- (4) 门口加有恒温加热系统，防止产生水珠，使门封条长期处于 30—40℃的半软状态，长期保持密封性及延展性；
- (5) 带加大加厚不锈钢名片夹，可根据要求定做各种卡片夹；
- (6) 门可在开启/关闭的情况下至少承重 50kg 不下垂，不变形。

3.4 采用滑轮轨道（方便担架进入）。

### 3.5 配备担架：

- (1) 采用全部不锈钢制作（抗腐蚀强）；
- (2) 参考尺寸：长 1980mm、宽：630mm、深 50mm（含栏杆高 150mm）；
- (3) 采用 $\geq 50*25\text{mm}$ 矩形骨架全不锈钢下沉式担架（结实耐用）；
- (4)  $\geq 22\text{mm}*\text{580mm}$  不锈钢拉手方便提手并结实耐用；
- (5) 担架采用下沉式设计（具有不占用内部有效空间具有利用空间大特点）。

3.6 制冷模式:采用直冷制冷模式。

3.6.1 制冷要求:制冷空间温度达到 $\leq -10^{\circ}\text{C}$ 。额定温度至少满足 $-15^{\circ}\text{C}$  至  $-30^{\circ}\text{C}$  可调。

3.6.2 直冷内藏式蒸发器, 风冷式冷凝器, 超静音风扇。

3.6.3 含保温层, 厚度 $\geq 45\text{mm}$ , 密度 $\geq 40\text{kg/m}^3$ 。

3.6.4 至少配备1台全封闭抗震防倒压缩机 $\geq 220\text{V}$ , 功率 $\geq 300\text{W}$ , 采用环保制冷剂。

#### 4. 尸体解剖台监控教学系统 1套

##### 4.1 摄像机

▲4.1.1 分辨率(水平中心) $\geq 600\text{TVL}$ ; 最低照度 $\geq 0.8\text{LUX/F1.2}$ ; 信噪比 $\geq 48\text{dB}$ ;  
视频输出幅度至少包含 $1.0\text{Vp-p}/75\Omega$ 。

4.1.2 自动增益控制; 白平衡方式: 自动跟踪; 逆光补偿方式: 自动。

4.1.3 电子快门至少包含: $1/50(1/60) - 1/100000$  秒。伽马校正 $\leq 0.45$ 。同步  
方式: 内同步。

4.1.4 镜头至少配置: $2.8\text{mm}, 3.6\text{mm}$ 。

##### 4.2 高清硬压采集系统

4.2.1 球罩尺寸 $\geq \Phi 120\text{mm}$ , 上部为工程塑料, 下罩为光学材料。

▲4.2.2 内置全方位云台: 旋转角度: 水平至少包含 $0^{\circ} - 355^{\circ}$ , 垂直至少包含 $0^{\circ} - 90^{\circ}$ ; 旋转速度: 水平 $\geq 20^{\circ}/\text{秒}$ 、垂直 $\geq 30^{\circ}/\text{秒}$ 。水平可调最大负载 $\geq 0.5\text{kg}$ 。红外夜视距离 $\geq 15$  米。扫描频率: PAL/NTSC。

▲4.3 室内专用云台球机, 监控用 BNC 接头, 码转集中电源。吸顶安装, 红外夜  
视距离 $\geq 15$  米。扫描频率: PAL/NTSC。

#### 5. 告别会展馆 1套 (核心产品)

5.1 ▲内径尺寸: 长 $\geq 2060*\text{宽} \geq 680*\text{高} \geq 430\text{mm}$ ; 外径尺寸: 长 $\geq 2200*\text{宽} \geq 68100*\text{高} \geq 1120\text{mm}$ ;

5.2 材质: 厚度 $\geq 0.7\text{mm}$  钛金不锈钢材质或更优;

5.3 ▲采用直接制冷模式, 至少双制冷机组, 环保制冷剂, 制冷空间温度 $\leq -25^{\circ}\text{C}$ ;

5.4 ▲微电脑全自动数显温度控制器，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在压缩机工作时，可分时段自行化霜处理，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机组，在一个机组工作时发生故障，可自动切换为另一机组，确保柜内温度≤-25℃。

####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 ★保修期≥： 3 年。验收仅以招标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招标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5.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6. 提供 1 次及以上设备搬移服务（含技术支持与搬运）。
7.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8. 在招标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次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9.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的 10%
10.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付款方式）：

10.1 若合同金额大于 50060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500600.00 元人民币；
- (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 若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500600.00 元人民币，分二次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 招标人具备安装条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五、其他说明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由于该项目处于施工现场：

4.1 投标人需要考虑现场能源使用、水电配合、路面运输、垃圾外运、垂直运输、房屋成品保护、安保仓储、现场综合协调、外部检查协调等费用。

4.2 基建项目工程进度与现场安装进度出现不一致时，需要以招标人具备现场安装条件的时间为准，为此，需要投标人备有充足的仓储空间，配合项目整体进度。

4.3 中标人在项目现场须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需在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其中“▲”条款已明确具体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

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

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

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

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适用于各包件）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适用于包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31.5分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8.5 分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非▲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5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7.5 分； 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6.5 分； 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5.5 分； 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4.5 分； 每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2 分。
2	供货、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物品、投入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配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供货、配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 4 分； 供货、配送方案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相应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是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有缺漏、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投入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投入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尚可、具有一定经验情况的得 3 分； 投入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1 分。
5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量处理、质保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设备维护、备品备件、突发

			事件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完整、但是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5 分; 方案有缺漏、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合计		70 分	

(适用于包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27 分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b>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b>
		13 分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非▲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3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11 分; 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9 分; 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7 分; 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5 分; 每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3 分。
2	供货、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物品、投入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配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供货、配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针对性略有

			欠缺的得 4 分； 供货、配送方案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相应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是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有缺漏、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投入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投入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尚可、具有一定经验情况的得 3 分； 投入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1 分。
5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量处理、质保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设备维护、备品备件、突发事件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完整、但是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5 分； 方案有缺漏、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合计	70 分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元)。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动物手术实验室设备等采购项目包 2**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
2. 供货、配送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议权	备 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